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0049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，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，請貴機關學校同仁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（以下簡稱B5）」確實維護個人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8003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8年7月起旨揭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將提供線上作業功能；並自109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。B5將自動產製電子履歷至徵才機關，應徵人員無須再以郵寄方式寄送。
- 三、登入B5步驟：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後，點選「應用系統」按鈕，於右方「B.人事資料服務」區塊中點選「B5: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連結。
- 四、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，請積極向貴屬同仁宣導，務必隨時至B5校對其個人資料，並於108/05/22前



1080002613

傳照片，B5方可正確完整產製及傳送其電子履歷資料，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。

五、貴屬人事機構亦應隨時檢視機關同仁於B5所校正之資料，並於查核後確實修正資料。

六、B5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使用，詳細操作手冊可於B5之[個人資料校對]-[下載專區]中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